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陳桂碧
04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05 相 對 人 鄧淑文即鑫十利工程行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 王嘉宏
08 相 對 人 恆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一人

11 法定代理人 陳秉賢

12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4年度
13 勞補字第3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請訴訟救
14 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准予訴訟救助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
19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
20 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
21 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
22 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
23 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
24 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
25 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別規
26 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
27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
29 鄧淑文即鑫十利工程行等，賠償醫療費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專
30 人照護費、精神慰撫金，及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
31 雄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

01 扶助之事實，有系爭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
02 為證。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
03 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3號）及其他證據，本
04 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 記 官 鄭 仕 暘